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: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方案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签　订　时　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签　订　地　点：河南省商丘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交通运输局

住　所　地：商丘市神火大道 1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登峰

项目联系人：李孝东

联 系 方 式：0370-2562935

通 讯 地 址：商丘市神火大道 169 号

电　　话：0370-2562935　传　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住　所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　昕

项目联系人：李绪茂

联系方式　1581044198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

电　　话：010-57802624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方案编制项目研究 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．咨询内容： 根据《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建（2026）62 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

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函〔2026〕902号），编制《商丘市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。阐述商丘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，包括城市发展区位、经济产业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、重点货类运输等情况；围绕重点货类的运输链条，阐述已形成的综合货运枢纽情况，并逐一说明运营管理主体、近三年运能利用情况、多式联运设施联通、信息联通、标准衔接和应用、企业服务等情况；

（2）总体思路。包括工作思路、发展目标、规划布局；

（3）工作内容。阐述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、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、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、运输链产业链协同发展、客货统筹发展和实施安排；

（4）组织保障。包括组织领导、要素保障等；

（5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。

2．咨询要求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内容，确保成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。

3．咨询方式：进行现状调查与基础资料收集，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，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工作，配合甲方各项工作，及时响应意见反馈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．合同签订30天内，形成实施方案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；

2．根据相关部门意见30天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，形成送审稿并协助甲方完成省内评审工作；

3．协助甲方完成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的联合审查工作，具体时间以国家部委通知为准；

4．根据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要求，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内容，直至甲方申报成功或本轮申报政策期限结束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与咨询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无。

3．其他：无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1980000.00 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元整）

2．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创建方案编制完报至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，经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申报成功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;合计人民币 198 万元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

帐号：11042601040001815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、乙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资料向第三方提供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《商丘市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》正式文本（含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、其他相关支撑材料（含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。

2．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，取得甲方认可。

3．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。

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用，同时终止合同关系。

2.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同时终止合同关系，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不予计费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乙 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李绪茂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；

2． 联系本项目的其他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．发生不可抗力；

2．本轮政策申报期结束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双方各执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商丘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31日

乙方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1. 申请登记人：_____
2. 登记材料：（1）_____
 （2）_____
 （3）_____
3. 合同类型：_____
4. 合同交易额：_____
5. 技术交易额：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